

临夏州职业技术学校章程（征求意见稿）

序 言

临夏回族自治州职业技术学校是 2014 年由原临夏州民族学校、原临夏州农业学校合并组建而成的一所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适应现代化职业教育发展要求和学校发展需要，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教育教学品质和办学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临夏州职业技术学校，简称为临州职校，校址为临夏市东城区北滨河东路 50 号。（设有原州农机校、州卫校等校区）

第三条 学校经临夏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为全日制公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制三年。学校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办学目标：培养德才兼备的实用型技术技能人才。

第五条 办学理念：质量立校 特色强校（待定）

第六条 校训：厚德 育人 强能（待定）

校徽图示：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七条 学校由临夏州人民政府举办，临夏州教育局主管。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自主办学，为学校发展创造良好的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学校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监督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指导学校的办学方向，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任命学校主要负责人，监督、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依法对学校的经费使用进行监督。

第九条 举办者依法保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为学校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保障，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维护学校合法利益和良好的办学环境、办学秩序，支持学校发展。

第十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一）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管理，制定学校的发展战略规划，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交流与合作等，管理学校内部事务，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二）

根据市场需求设置和调整专业；(三)根据国家规定的学费标准，经政府物价部门核准，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招收学生；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和社会培训活动；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给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和技能证书、证明；(五)在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指导下，自主决定教师、职工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晋升和解聘，并实施有关奖励或处分；(六)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实施中等阶段三年的职业教育；(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和政策，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尊重教育规律，保证教育质量，创设和谐的校园环境，坚持学校的公益性，不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三)积极支持共、青、妇开展工作，尊重和维护学生及其他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四)关心教职工和学生的身体健康，努力构建教职工的多重保障体系；(五)以适当的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六)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校务公开制度，保障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七)完善学校监督机制，依法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管理和

民主监督，接受学生家长、社会、政府综合部门及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接受国家审计机构的审计；（八）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构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体系，保障学校安全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结构

第十二条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通过民主程序，建立、健全配套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岗位的岗位职责。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法人代表，全面负责学校教育及行政工作，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检查、审计和监督，由州人民政府负责任命产生。

第十四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一）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团结和依靠教职工完成上级下达的教育、教学和其他各项任务；（二）组织制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职数，提名、聘任中层干部；（四）负责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培训计划，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五）领导和组织开展德育工作、教学工作、后勤服务、校园文化、安全稳定和招生就业等工作，建立校企合作制度；（六）组织制订和实施学校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七）行使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处理教育教学、科研、后勤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或副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由召集主持会议的校长或副校长确定。

第十六条 学校设副校长若干名，副校长受校长委托管理学校行政某方面工作，听校长指挥，向校长负责。

第十七条 学校设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由校长聘任各处主任和副主任。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党总支，起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参与讨论学校重大问题，依法监督学校重大决议执行。主要职责有：（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学校教育教学中心开展党建工作，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提高党员素质，履行党员义务，保障党员权利，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二）参与对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人事安排等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保证和监督党的方针政策在学校的贯彻执行，为完成学校各项任务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三）加强对民主党派的政治领导与民主协商，发挥他们的组织作用，全面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四）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联、离退休教工协会等群众组织工作，建立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思想政治工作体制，协调、检查、督促各部门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委员会作为教

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作用，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五）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做好对学校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工作；（六）加强基层党组织的自身建设。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把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三者有机结合，以制度建设贯穿其中。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党总支领导下的教职工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是参与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是校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重要载体，是学校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名额不少于教职工总数的 15%。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或五年为一届，每学年至少要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代表由全校教职工选举产生。代表要经常搜集教职工对学校各方面工作的反映。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总支、校长、校务委员会或二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的提议，可以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一）听取讨论校长的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学校章程草案、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财务工作报告、有关学校重大改革方案或措施、教育教学和管理制度以及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二）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教职工聘任合同制和校内绩效工资制实施方案、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教职工管理制度、考核

办法、奖惩条例以及其它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规章制度，由学校颁布实施；（三）审议决定有关教职工福利费管理使用办法以及有关教职工福利待遇等重大事项；（四）评议、监督校长和学校领导干部，必要时可以建议上级主管部门或校长予以奖励、处罚、晋升或免职，实行政务公开。

第二十一条 依据《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学校工会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对教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教职工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做好教职工的福利工作。学校工会委员会由全体教职工会员或会员代表会选举产生，任期三或五年。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主要由校长、副校级干部和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坚持学校重大问题集体讨论的原则，校务委员会每周召开一次行政会议，必要时可召开行政扩大会议。讨论落实学校具体工作，可以对行政工作做出规定。校务委员会采取审议制，当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校长具有最终决定权，责任由校长承担。

第二十三条 学校重大问题主要包括：（一）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二）学校发展规划、年度与学期工作计划的编制与制定；（三）校内机构的设置；（四）重大改革措施及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五）中层行政干部人事安排方案；（六）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制定；（七）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安排；（八）教职工

考核奖惩；（九）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四条 学校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一）校长根据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和学校的实际情况，提出解决学校重大问题的初步设想；（二）校长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党内外人士的意见；（三）校长与党组织书记进行研究，形成共识和主导型意见，提交行政会议；（四）校长主持召开校行政会议讨论、决策。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五）校长按照决策组织实施，党组织保证监督实施；（六）在学校职权之外的重大问题，经请示按上级主管部门意见解决。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负责教师职称的初评，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推荐，学校教研工作室的设立、管理与评价，重大教研项目的招标。组成人员由校务委员会提名，提交教代会审定，达到80%以上赞成票方能通过。学术委员会主席由三位委员轮流担任，每位轮值主席主持工作一年。学术委员三年一个任期。保证学校行政工作与学术工作的良好沟通，学术委员会轮值主席列席学校校务会议，学校分管人事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务委员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特殊情况下，校长如果认为学术委员会决策存在明显问题，可通过校务委员会审议，对学术委员会的决定提出重新审定的提议，学术委员会可进行二次审议，如二次审议仍维持原决定，校长则不得干预。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是学生民主自治组织，由学生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学生会的任务是，及时反映学生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动员学生积极投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学生开展有益活动，活跃学生生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对事关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如有关学生的规章制度、奖惩办法，宿舍、食堂管理等，学校应通过学生会广泛征求学生意见。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定期召开，对学校相关事项可以提出建议案，学校相关部门必须做出回应。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家长委员会，由家长代表组成，负责沟通学生教育、学校管理的相关事项。对一定时期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出建议，对学校相应管理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对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诸如行为规范、食堂管理、住宿服务、校服选用等事项提出建议。

第二十八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没有教师资格和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不得从事教学和其他与资格相关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条 学校教师应当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权利，同时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第四章 教师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师必须遵守宪法和其它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学校维护和保障教职工的一切的合法权益，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证教师（含离退休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鼓励和支持教师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参加培训进修。为教师创设载体、搭建平台，充分满足不同层次的教师发展需求，构建多维立体的校本教研模式，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

第三十三条 学校每年对教师的政治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全面、客观和公正的考核。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师在教育、教学、教科研、学校管理和建设等方面成绩优秀的，由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按程序报请上级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在工作中犯错误的教师予以教育、批评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五条 被本校录取或按正常手续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取得本校学籍。

第三十六条 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管理学生的学籍，有关入学、转学、休学、退学和学生档案资料的管理按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按照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

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助学政策，对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校在校内按照学校规定组织或参加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应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安排。

第四十三条 学校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表彰和奖励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学校依法对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教育教学

第四十五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育人为本。坚持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思想品德形成规律，根据社会发展要求开展德育工作。

第四十六条 根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指导文件，加强常规教学管理，认真抓好教学计划制订、备课、课堂教学、

实习实训、作业批改、课外辅导、考核评价等环节的管理。

第四十七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要，有针对性地设置和调整专业，加强专业建设。

第四十八条 根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制定课程建设规划，加强课程开发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具有学校特色的学科课程体系。

第四十九条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立教师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师激励机制，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五十条 学校成立教学工作委员会，对教学工作加强指导、理论研究及政策咨询，指导开展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模式的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行教学工作评估制度，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状态进行评估。

第五十二条 加强对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管理，重视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保证实践教学质量。强化学生实训实习管理，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实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举的“双证书”制度，坚持专业技能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职业资格标准相结合，强化职业技能训练，开展技能竞赛活动，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第五十四条 发挥学校教育培训的职能作用，开展继续教育

和短期业务培训。

第七章 合作办学

第五十四条 学校遵循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实行校企合作、校校合作。

第五十五条 校企合作采用工学结合、“订单培养”、顶岗实习、技术服务、企业员工培训及考证、共建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模式；校校合作采用共同培养的模式。

第五十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对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实训实习等方面的合作项目进行跟进、沟通和协调，促进合作。

第八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五十七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五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预算指导、集中核算、逐步实现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六十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校的原则，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依法管理财产，依法使用经费。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按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并经临夏州教育局同意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通过，报临夏州教育局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